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入家通知單

- 一、貴子弟 申請入本家安置案，請於 年 月 日前（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，攜帶入家兒童之下列各項證件，來本家辦理入家手續。
- （一）戶口名簿及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（二）轉學證明書（學齡前兒童免）。
 - （三）健保 IC 卡、健康手冊及預防接種卡（請補齊疫苗接種紀錄）。
（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者，請於辦妥後再入家）。
 - （四）監護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（五）案主郵局儲金存簿、存簿印章、提款卡、存簿及提款卡密碼（請確認密碼無誤）、領取機構發放之零用金印章乙枚。
 - （六）入家保證書（請依式詳填各項資料，並加蓋立保證書人之印章）。
 - （七）持**本家新進家童體檢表**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。
 - （八）請依個案狀況提供下列資料：
案家低收入戶證明一式五份、法院緊急安置裁定書、安置寄養家庭、育幼機構之個案報告及相關生活紀錄、改定監護人之民事裁定、確認證明書及辦妥戶籍登記的戶籍謄本。
- 二、請於來家前三日，電話通知本家保育科（04--22222294 轉 211、212、213），俾便辦理入家等相關事宜。

以上通知

縣(市)政府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保育科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